



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下轻罪治理的理论与实践(上)

前沿聚焦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我国刑事犯罪生态的变化与轻罪治理时代的挑战

长期看,我国犯罪态势、犯罪结构是变动的。刑事法如何根据最新的犯罪治理需求,与时俱进地积极供给应对之策,是摆在当前的重要任务。

近二十年来,刑事案件总量不断增加,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刑事案件从1999年82.4万人增加到2019年220万人;刑事犯罪结构发生变化,起诉严重暴力犯罪从16.2万人降至6万人,醉驾、侵犯知识产权、破坏环境资源等新型危害经济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大幅上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罪案件占比从54.4%上升到83.2%。据此,我国刑事案件总量不断递增之际,重罪案件占比逐步下降,轻微犯罪案件的占比快速提升。这就是我国当前犯罪结构的总体特征,可概括为“总量持续递增”“内部轻、重犯罪加速分化”。

而且,我国犯罪结构正在经历的重大变动仍在持续中。在数据上:(1)《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2年)指出,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868445人,提起公诉1748962人,同比分别上升12.7%和11.2%。与2020年相比,起诉涉黑涉恶犯罪下降70.5%,杀人、抢劫、绑架犯罪下降6.6%,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犯罪下降20.9%,毒品犯罪下降18%。《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3年)指出,依法惩治侵害社会秩序持续向好,2022年受理审查起诉杀人、放火、爆炸、绑架、抢劫、盗窃犯罪为近二十年来最低,人民群众收获实实在在的安全感。从惩治治、有效遏制严重暴力犯罪和涉枪涉爆、毒品犯罪,起诉81.4万人,比前五年下降31.7%。《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3年)也指出,2018年至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733.6万件,比前五年上

升40%。(2)《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2年)指出,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25.6万件,判处罪犯171.5万人。八类主要刑事犯罪案件持续处于低位,占全部刑事案件比重稳步下降,我国是世界上 safest 的国家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3年)指出,五年来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90.6万件,判处罪犯776.1万人。我国刑事犯罪案件,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总体呈持续下降态势,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增强。

从上述数据看,进一步凸显了犯罪结构仍在纵深调整。“总量持续递增”“内部轻、重犯罪加速分化”的总体特征不变,犯罪结构的重大变动,必然要求刑事治理机制及程序迎来新的变化。我国已经进入到了轻罪时代,针对轻罪的积极治理理论和实践已提上议事日程,不断完善轻罪治理体系的迫切性、必要性尤为重要。

随着我国犯罪结构出现重大变化后,我国已进入轻罪治理时代,犯罪分层的理论意义与司法价值就更加凸显出来。概言之,有必要对犯罪进行更加精细化的分类,实施分类治理,精准施策,不能一刀切,笼统地加以治理。而且,对犯罪进行分类,并区分治理,既应当是最基本的刑事法治原则之一,也是最基本的刑事诉讼规则之一。其中,对轻罪进行专门、特别的治理,并与重罪的治理加以区分,是当前的首要任务。尤其是在轻罪的程序治理上,应当立足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的原理与机理,充分尊重中国特色刑事诉讼规律、逻辑以及现代化要求,重整司法资源投放、机制建设等,不断优化轻罪治理的程序面向,优化轻罪治理的刑事法治体系。

从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审视我国轻罪治理问题

当前,轻罪治理已然成为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的重要改革议题。

就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的涵义,必须坚持三条:一是司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二是司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即司法为民;三是要坚持中国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即优

秀的司法文化传统和理念。当前,我们研究轻罪治理现代化,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司法为民,并沿袭我国长期以来优秀的传统做法,例如“慎刑”思想,宽严相济的政策。就当前而言,一定要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及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改革完善相结合,要形成一种稳定的司法机制。

而且,坚持刑事司法现代化,就不能违背司法规律;相反地,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把握和运用司法规律。只有以刑事司法规律为基本遵循,才能指导轻罪治理问题,才能把轻罪治理与我国刑事司法的现代化保持同频共振。

关于我国刑事诉讼规律的一般认识,以我国刑事诉讼法产生和三次大的修改,就可以看出其发展的一般规律或定力。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制定与通过刑事诉讼法,按照彭真同志的总结,就是要拨乱反正,有法可依!1996年的第一次大修,确立了“无罪推定”的规则,采用疑罪从无的处理方法;2012年的第二次修改,把“尊重和保障人权”入法;2018年的第三次修改,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的协商机制。从产生到三次修订,其定力就是“科学、民主、文明”的发展道路,这一发展道路是改革开放的成果。现在我们进入了轻罪时代,以司法现代化的标准,就是在坚持中国式(或曰中国特色)的前提下,更要解放思想,用更高的标准和要求,沿着科学、民主、文明的道路走下去。对轻罪治理的司法规律必须坚持,例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这两项重大改革必须进行到底;再如,诉源治理,化解社会矛盾,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一定要实现;按照人类诉讼历史发展的规律,诉讼模式适时转型。

此外,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制度的完善,乃至侦查讯问律师到场权、沉默权等,都要逐步加以改革和实现。这些隶属于我国刑事司法现代化的特定内容、标准等,也要适时地进行改革与完善。经此,不仅进一步夯实了中国式刑事司法的一般发展规律与定力,也为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的轻罪治理提供更好的基础。

当前中国式轻罪治理现代化的程序供给路径

对于轻罪治理的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实事求是地讲,理论上起步较晚。即使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试点到2018年刑事诉讼法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确立,也不满十年的时间。因此,从理论到实践,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很多。其中,在程序供给上,可以围绕主要的“工具箱”清单,不断优化和完善。

(一)关于轻罪的划分标准

犯罪现象是复杂的立体结构,内部既有纵向分类,又有横向分层。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纵向地将犯罪划分为不同层次的方法(如重罪和轻罪的二分法,重罪、轻罪与违警罪的分法,重罪、次重罪、轻罪、微罪的四分法),就是犯罪分层。围绕如何进行犯罪分层,有所谓的形式标准、实质标准和混合标准,而在形式标准内部,又有法定刑和宣告刑的区分。鉴于我国尚无犯罪分层的立法规定,因而,理论界对于如何界定重罪、轻罪提出了很多方案。

以法定刑三年有期徒刑作为轻罪、重罪的分水岭,虽简便易行,但是,难以反映犯罪的主观情形,也人为限缩了轻罪案件的实际范围。因而,实践中通常以检察机关建议刑或法院宣告刑为标准进行区分。以往的司法统计均以宣告刑的五年有期徒刑作为重刑、轻刑案件的分界,近年来随着犯罪治理形势的好转,犯罪整体趋轻,以宣告刑的三年有期徒刑作为新标准得到了更多的肯定。就检察机关而言,轻罪案件包含提出量刑建议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附加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这就突破了法定刑三年对于犯罪类型的硬约束,使得轻罪治理可以延伸到几乎所有的犯罪类型,更加契合当前我国犯罪治理的实际状况。轻罪治理应当因势而变,与时俱进,以有效应对新时代犯罪治理的各种挑战。在轻罪的分类标准上,也要审时度势,根据犯罪情况,适时提高上限。

法界动态

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重大疑难问题专家研讨会在京举行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日前,由清华大学法学院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权利研究中心主办、清律律师事务所协办的“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重大疑难问题研讨会”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举行,四十多位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代表与会。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权利研究中心主任程啸教授主持开幕式。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教授致辞时表示,个人信息保护在当今社会具有重大意义,会议结合中国数字经济的新发展,新动向,聚焦讨论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中的重大疑难问题,一定会对个人相关信息解释的起草发挥重要作用。会议围绕“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个人

信息权益的保护与救济”“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与责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法律救济”四个单元展开讨论。与会专家学者结合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对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过程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展开深入细致的讨论,反响热烈。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颁布和实施,为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会议围绕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展开深入细致的讨论,与会专家学者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为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起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司法解释,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北京大学创杰赛普(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中国高校历史最佳战绩

本报讯 记者黄洁 北京时间2023年4月16日凌晨,第64届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在美国华盛顿落下帷幕。经过激烈的角逐,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为主体组成的,以中国国内赛冠军身份参赛的北京大学代表队从来自全世界93个司法管辖区的580支队伍中脱颖而出,荣获2023年杰赛普(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国际赛全球亚军。这项成绩的取得不仅刷新了北京大学代表队在该项赛事中的历史最好成绩,也创造了中国赛队首次挺进杰赛普国际赛决赛的历史。

北京大学代表队荣获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国际赛全球亚军是北大法学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优秀成果的一个缩影。未来,北京大学法学院将围绕“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育人目标,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面向世界开放合作,勇担全球化法学教育使命,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基的法治人才,紧扣北京大学“国际战略年”主题,有效拓展和利用优质国际资源,推动中国法治事业、法学教育的发展,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北大法律人应有的贡献。

智能社会背景下公安执法、刑事司法与数字法学研究专题调研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为协同推进“政产学研”深化数字法学理论研究与实务部门融合,探索法学“新文科”建设,4月11日,常州大学数字司法研究院举办“智能社会背景下公安执法、刑事司法与数字法学研究”专题调研座谈会。座谈会由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教授曹全主持。与会成员围绕数字警务、数字司法等实务工作现状、机遇和挑战进行深入交流;并就法律人工智能面临的伦理难题、制度障碍、技术壁垒等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数据风险、诉讼风险等发表意见。

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名誉院长、博士生导师曹全指出,当前数字时代,社会治理数字化方向是必然的,治理者积极融入时代是必须的;另外,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特别是机器学习技术的进化,技术控制人、技术控制过程和结果、技术控制社会、技术控制未来的问题,也应高度重视。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法治建设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吴亚东 近日,厦门大学中国式现代化研究院与厦门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的“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法治建设研讨会”举行。研讨会围绕“中国式现代化法治理论”“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法之维”和“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治理现代化”三项议题,就中国式现代化的法学理论、国际法和治理现代化等方面问题展开深入研讨。

厦门大学法学院院长宋方青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的一个重大理论贡献,就是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中国之治,法治护航。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以法治促进和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不仅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之义,更是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必须认真对待的重大课题。

山东大学税收法治实践中心揭牌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由山东大学法学院(威海)与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联合设立的“山东大学税收法治实践中心”正式揭牌成立。4月11日,山东大学—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税收法治卓越人才培养合作签约仪式暨山东大学税收法治实践中心揭牌仪式举行。

税收法治实践中心的建立,是深化税、校合作的又一有力措施,必将为学院有序发展与税收法治建设带来良好效应。“山东大学税收法治实践中心”是财税法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创新做法,双方在开展税收法治科研及教学、推动学生税收法治实践、培养税收法治人才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交流,并作为税收普法的有效载体,推动税课走进高等院校,在推动税收法治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首届当代中国刑事辩护高级论坛在京举行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我国法治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机遇与挑战:新时代刑事辩护高质量发展”的“首届当代中国刑事辩护高级论坛”于4月15日在北京举行。论坛由当代中国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北京长阔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来自学术界、律师界代表与会。当代中国出版社总编辑、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冀伟主持开幕式。

冀伟表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需要法治现代化,而法治现代化离不开刑事辩护的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刑事辩护的高质量发展,有效推进法治现代化实现,法治现代化有效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实现。

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叶青,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党委副书记、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院长王新清,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莫纪宏等分别致辞,从不同角度探讨了新时代刑事辩护中律师所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以刑辩律师如何为宪法的实施作贡献为主题发表演讲。周光权认为,宪法的贯彻实施是在细节中的。因为,刑辩律师处在刑事辩护的第一线,要注重地方性法规在法治统一的重要意义,以维护宪法的权威。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认为,刑事辩护必须走向专业化,扎实的理论知识是专业化的根基,精湛的职业技能是刑事辩护专业化的根本体现,刑辩技能的培训是实现刑事辩护专业化的重中之重。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副院长)林维指出,刑

辩越来越难,本身就是刑事辩护不断进步的标志之一,在这个过程中,高质量的刑事辩护既是高覆盖率的辩护,有效辩护,也是更加专业、精细的辩护。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胡铭认为,在新时代刑事辩护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不只要看到困难,还要看到契机。办案过程中要抓住数字化时代对刑事辩护高质量发展产生的机遇,倡议学术界与实务界一起研究,将数字化时代经过探索所产生的有意义的理论观点落实到可操作的规则中,从而为刑事辩护高质量发展赋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贵方围绕论坛主题中的关键词“高质量”,从辩护本身的质量和辩护效果的高质量两个方面发表演讲,提出了诸多理论和实践思考。

论坛上,《控辩平等论》(第三版)新书发布。该书系国内外系统研究控辩平等理论的开拓性、奠基性学术专著,突破了长期以来法学界关于控辩平等原则主要是

“平等武装”的传统观点,提出了“平等武装”“平等保护”和“平等合作”的新学说,在控辩平等基础理论研究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研讨环节,论坛围绕“刑事辩护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关系”“新时代刑事辩护的机遇与挑战”“推动新时代刑事辩护高质量发展的举措”“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刑事辩护”四个方面主题进行。

本次论坛,与会学者和律师贡献了丰硕研究成果与丰富实务经验,大家围绕论坛主题,积极发言,充分讨论,碰撞出诸多思想的火花,分享了心得体会,收获了真知灼见。

与会代表认为,中国式现代化必然包含法治的内核,而刑事辩护的高质量发展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在这个历史进程中,要努力实现刑事辩护全覆盖,要注重全程辩护,要重视刑事辩护的专业化,对律师权利的保障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同时,数字化、专业化、精细化给刑事辩护带来了新的挑战,但也蕴含着新的机遇。